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安徽农业大学 2025 年中文数据库采购项目第 4 包
超星学术视频 (合并蔚秀报告厅)

项目编号: 2025BFAFD01397-4

甲方 (采购人): 安徽农业大学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安徽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安徽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安徽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超星学术视频（合并蔚秀报告厅）；

1.2.2 服务内容：1.采购内容：提供不低于 15.6 万集、5 万小时视频资源。来源优质，主讲人含院士或长江学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不低于 500 人；产权清晰，著作权人直接授权；无购买第三方视频内容；分类科学，参考大学课程体系，学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向二级学科以及各专业延伸；产品数据进行每日更新；精选视频保证在发生后的 24 小时之内上线；搜索精准，能够帮助用户快速、准确地检索目标视频；可将手机页内嵌入图书馆现有移动图书馆、微信图书馆等程序中，统一读者终端，丰富移动图书馆内容；多屏互动显示。本次购买包括购买之后一年蔚秀报告厅全库所有视频的访问权；
2.售后服务：24 小时服务响应，每年不少于 1 次的数据库使用培训，每年不少于 1 个月时间的未购买数据的免费试用。以及提供图书馆需要的与数据库相关的其

他服务。

1.2.3 服务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46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万陆仟贰佰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5.2 服务地点: 安徽农业大学;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15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收受人为 安徽农业大学,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的终止

1.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1.8.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安徽农业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 7 月 7 日

乙 方：安徽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 7 月 7 日

见 证 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 7 月 7 日